

## 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3F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储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及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储平、储鑫、张卫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若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